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 社会救助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居民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1）

【 应急管理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2）

【 应急管理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24）

【 应急管理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46）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城区居民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收入标准的通知

沐政办发〔2024〕27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拓宽住房保障受益面，提高我县城区居民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水平，根据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相关要求和我县住房保障“十四五”规划，现结合实际，对2024年城区居民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作出相应调整，分别调整为：

一、中等偏下收入标准：由原人均可支配收入2415元/人·月调整为2546元/人·月；

二、低收入标准：由原人均可支配收入1509元/人·月调整为1591元/人·月。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4〕30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1月16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沭阳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沭政办发〔2021〕45号）同时废止。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沭阳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3 重点防御领域 |
| 1.1 编制目的 | 3.1 船舶 |
| 1.2 工作原则 | 3.2 转移安置人员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3 高空作业 |
| 2.1 县防指职责 | 3.4 高空构筑物 |
| 2.2 县防指领导职责 | 3.5 重要基础设施 |
| 2.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3.6 设施大棚 |
| 2.4 县防办职责 |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
| 2.5 工作组职责 | 4.1 监测预报 |
| 2.6 重点防汛区域指挥部职责 | 4.2 预防 |

4.3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IV级应急响应

5.3 III级应急响应

5.4 II级应急响应

5.5 I级应急响应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6.3 电力保障

6.4 通讯保障

6.5 交通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6.8 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总 则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3）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属地负责落细落实。

（4）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防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沭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各乡镇、街道防台风工作

指挥机构为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级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镇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台风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全县防御台风动态，下达应急抢险指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

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县防指领导职责

1. 指挥，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指挥

主持县防指全面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2. 常务副指挥，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协助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3. 副指挥，由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副县长，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公安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县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

作。

县公安局局长：负责组织维护防台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县水利局局长：主持县防办工作，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协调指挥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县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县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台检查及督查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防台风工作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项目立项；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按照指令组织调运。

县水利局：承担县防办的日常

工作。负责水情、工情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防台风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和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承担灾情统计、上报、核查和评估工作；提出县级应急救援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统一协调指挥防台风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管房屋建筑工地防台风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指导全县危房安全管理和应急排险工作，协助属地政府（街道办）做好危房住户的撤离疏散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台风工作。负责做好防台风期间的供水、供气及路灯、行道树等市政园林公用设施的巡查、防护和抢修工作；负责市管城市道路、地下通道

应急管理

及其雨水管道等附属设施的排水防涝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台风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沭阳河道管理局：负责所辖范围内工程维养和安全运行；协调做好防台风期间所辖工程的调度运行。

省沭阳闸管理所：负责沭阳境内所管防洪、排涝及调水工程的正常运行；协调做好汛期防洪、供水调度工作。

省龙埝控制工程管理所：负责沭阳境内所管防洪、排涝及调水工程正常运行；协调做好汛期防洪、供水等调度工作。

省蔷薇河地涵管理所：负责沭阳境内所管防洪、排涝及调水工程正常运行；协调做好汛期防洪、供水等调度工作。

沭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负责防汛抗旱雨情、水情、墒情预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负责沭阳境内所管防洪、排涝及调水工

程正常运行；协调做好汛期防洪、供水等调度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全县民兵防汛抢险方案的制定；负责指挥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组织好民兵应急预备队，确保抗灾抢险的需要。

武警沭阳中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支持地方开展防台风工作；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台风指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组织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防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台

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

县财政局：按规定保障防台风救灾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台风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防台风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防台风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落实防台风措施；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全县工业企业单位做好防台风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指导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属地民政福利机构做好防台风工作，按职责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及时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防台风期间的突发环境污

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区开展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属地政府（街道办）整改拆除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陆运、水运及在建交通工程防台风工作；负责发布内河通航水域航行通（警）告，督促指导内河水域船舶安全避风；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人员转移安置等所需的交通工具，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道路畅通；负责应急排涝期间船舶安全监管，确保船舶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沿河养殖人员上岸避风；组织指导全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旅行社组团出行（出游）、重大文化娱乐活动和 A 级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适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指导景区管理单位做好

应急管理

台风防御及游客疏散等工作；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防台风信息播报和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救援技术支持。

县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防台风期间农副产品的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防台风期间电力保障；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电力设施。

县电信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通讯畅通，保证及时、准确传递水情、险情、灾情和气象等防汛信息；做好抗御特大洪水应急通讯工作。

县移动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通讯畅通，保证及时、准确传递水情、险情、灾情和气象等防汛信息；做好抗御特大洪水应急通讯工作。

中石化沐阳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油料（柴油、汽油、煤油、润滑油）等货源的组织、储备、供

应和调运，保证防汛抗旱需要。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按照县防指的部署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防台防汛工作。

工作组职责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县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专家技术组、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交通通信组、医疗救治组、秩序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9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办）、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县气象局、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专家技术组：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等组成。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台抢险需要，组织专家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发改局、县供销合作总社、沐阳石油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属地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牵头，沐阳供电公司、沐阳电信公司、沐阳移动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台防汛交通运输、

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城管局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重点防汛区域指挥部职责

重点防汛区域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各职责区域内的防御台

风工作,同时承担防台风督导职责,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属地政府(办事处)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重点防汛区域指挥部分别为:

城区防汛指挥部,其办事机构为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为:负责城区范围内防洪排涝工作;

经开区防汛指挥部,其办事机构为经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职责为:负责经开区范围内防洪排涝工作;

沭新河防汛指挥部,其办事机构为沭新河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古泊灌区管理所,职责为:负责指挥沭新河、古泊河、友谊河、黄泥蔷薇河、新伍河、前蔷薇河、万公河、黑龙河等河道的防汛抢险、排涝清障等工作;

新沂河防汛指挥部,其办事机构为新沂河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沭阳河道管理局,职责为:负责指挥新沂河、柴米河、柴南河、沂

南河等河道的防汛抢险、排涝清障等工作;

淮沭河防汛指挥部,其办事机构为淮沭河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淮沭河堤防管理所,职责为:负责指挥淮沭河、大涧河、柴沂河、刘柴河、塘沟新开河、北六塘河、军屯河等河道的防汛抢险、排涝清障等工作;

岔流河防汛指挥部,其办事机构为岔流河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岔流河堤防管理所,职责为:负责指挥岔流河、沭河、虞姬沟等河道的防汛抢险、排涝清障等工作。

重点防御领域

船舶

包括淮沭河、古泊河等河道在航船舶、港口作业船舶、内河水域船舶等。

转移安置人员

(1)沿荡区养殖人员、沿河景区(点)等人员;

(2)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

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行道树等易倒伏物以及人行天桥。

重要基础设施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做好台风监测和预报，一般情况下提前3天将预报消息或重要天气信息通报同级防指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预防

会商研判部署

县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

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

落实防台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台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地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风险核查管控

各地、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船舶

①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重点内河水域的动态监管，根据风力情况和船舶抗风能力，提前疏导抗风等级差的船舶进港避风。

②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对本行政辖区内可供船舶避风的港池、闸口、锚地等进行

全面摸排，提前确定船舶撤离位置。

（2）转移安置人员

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办事处）核实统计沿荡区养殖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②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防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办事处）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3）高空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4）高空构筑物

①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园林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负责人行天桥的检查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

①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②交通运输、住建、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6）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及外市（县、区）籍渔船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

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抢险救援准备

县防指要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工信、交通、城管、水利、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预警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预警传播与叫应

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县级为主体组织开展，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叫应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

应急管理

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应急响应

总体要求

（一）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Ⅳ、Ⅲ、Ⅱ、Ⅰ级。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县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防指，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二）在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乡镇（街道）防指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向县防办报告。

（三）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防台风Ⅳ级响应；

（2）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县的台风蓝色预警；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上列条件之一，县防指副指挥（县防办主任）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全县或局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同意后启动。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县防办主任主持召开部署会，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乡镇（街道）防指参加，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县造成的影响程度，作出工作部署。县防指或县防办发出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县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县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县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4）部门联动。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

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船舶：水上作业人员应撤尽撤；疏导淮沐河、古泊河等河道的船舶至河口、港池及闸内安全水域避风；港口码头停止作业；引导内河水域船舶安全避风。

景区：全县所有沿河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1次。

（6）信息报送。县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天2次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按照省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应急处置。全县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防台风III级响应；

（2）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县的台风黄色预警；

（3）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上列条件之一，县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县长）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县或局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县防指指挥报告。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县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县防指全体成

员单位、各地防指参加，全面部署全县防台风工作。必要时，县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台风工作。县防指派出督导组，指导防台工作。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县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值班值守。县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县气象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派员进驻县防指中心，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部门联动。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船舶：淮沐河、古泊河等河道的船舶在河口、港池及闸内安全水域避风；港口码头处于停业状态。

景区：全县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沿圩区养殖、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2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6）信息报送。县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天2次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

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防台风II级响应；

（2）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县的台风橙色预警；

（3）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县长）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县或局部II级应急响应，并向县防指指挥报告。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地防指主要负责人参加，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县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

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县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各副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一线指挥防台风工作。县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进驻县防指中心。

（4）部门联动。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船舶：强化对避风锚泊船舶的动态监管，避免船舶走锚碰撞等险情事故。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临河养殖、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强制措施。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信息报送。县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天 3 次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9)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县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人武部、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

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防台风I级响应；

(2) 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县的台风红色预警；

(3) 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县防指指挥（县长）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县或局部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县防指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商，部署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县政府领导分头到各联系乡镇（街道）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后，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县防指指挥报请县委主要负责人同意依法宣布全县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台期。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台抢险任务。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县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县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县防指中心。

（4）部门联动。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5）综合保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

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县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7）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信息报送。县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滚动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0）应急处置。全县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人武部、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县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1)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县通管办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县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我县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县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1)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县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2) 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做好灾情统计等后续工作。

信息报告与发布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乡级防办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县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县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县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乡级防办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市防指和县政府。接到特别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直至险情处置完毕。

信息发布

(1) 防台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尤其对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县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台风动态；县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灾情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

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保障措施

队伍保障

专家队伍

县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抢险救援队伍

县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重点乡镇（街道）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防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指组织水利、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电力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台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县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县级防台物资主要用于解决

应急管理

县本级防台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县级物资时，由相关地区或单位向县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县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县级防台物资。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防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

通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障防台抢险人员、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防台风期间通航水域的通航安全。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台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资金保障

沐阳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落实防台风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台风防御、抢险救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台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预案管理

预案体系

沭阳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沭阳县防台风灾害的县级专项预案，县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预案审批与修订

（1）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完善细

化相关预案方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编制防御台风应急方案，并报其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县防指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4〕33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沭阳县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十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11月9日印发的《沭阳县扫雪除冰应急预案》（沭政办发〔2021〕37号）同时废止。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沭阳县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4.2 宣传引导 |
| 1.1 编制目的 | 4.3 物资储备 |
| 1.2 编制依据 | 4.4 市政设施排查 |
| 1.3 适用范围 | 5 预警响应 |
| 2 协调机制及单位职责 | 5.1 中雪预警响应 |
| 2.1 协调机制 | 5.2 大雪预警响应 |
| 2.2 单位职责 | 5.3 暴雪预警响应 |
| 3 等级划分 | 6 处置要求 |
| 4 应急准备 | 6.1 处置原则 |
| 4.1 监测预警 | 6.2 雪前准备 |

6.3 雪中处置

6.4 雪后处置

6.5 善后恢复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宣传保障

7.4 督查保障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城区扫雪除冰工作，增强下雪天气应急保障能力，雪前做好设备和人员组织准备，雪中保障道路具备畅通条件，雪后保持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切实保障全县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扫雪除冰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范围内的所有城市道路、交通道路和桥梁路面、公园、广场及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庭院道路。

2 协调机制及单位职责

2.1 协调机制

建立沐阳县扫雪除冰工作协调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沐阳经开区、县委县级机关工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沐发集团、县城开集团、县江淮水利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盐务局、县电信公司、沐城街道、南湖街道、梦溪街道等单位定期参与会商。县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制定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及划分责任区，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扫雪除冰工作，督查相关单位扫雪除冰落实情况，总结扫雪除冰工作经验和不足，逐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2.2 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相关单位扫雪除冰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各相关单位（部门）未及时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进行通报。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单位报道天气变化和扫雪除冰情况，对未尽义务的单位予以曝光，发挥新闻监督作用，做好扫雪除冰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同时，对网上的一些负面舆情要加强监测，积极引导广大网民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传播正能量，抵制低俗、华而不实的谣言，积极投身到扫雪除冰工作中来。

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各单位（部门）包保的责任区扫雪除冰工作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到位，严重影响居民出行、车辆通行的相关单位（部门），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提醒问责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级机关工委、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启动《沐阳县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调度投入扫雪除冰专业设备，提供铲车等大型作业工具，组织环卫工人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加强大型户外广告积

雪清除和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沿街商铺、门市及时清除门前积雪，保持道路通畅；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各小区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红线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

沐阳县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一是物资准备。提前储备充足的融雪剂、防滑沙、除雪工具（如铁锹、雪铲、扫帚等）和机械设备（如洒布机、除雪车、装载机、铲雪车、运盐车等），确保设备状态良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要建立“大型机械设备名录册”，便于在大雪积冰期间提前联络机械设备。除了沐阳京环公司（义乌路）总部以外，在城区至少分布 5 个物资储备点，当年储备融雪剂不低于 1000 吨，确保在大雪来临前能够第一时间分布到城区的每一个角落。二是人员部署。安排充足的扫雪除冰作业人员，进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天气变化。对人员进行明确分工，包括道路除雪组、防滑处理组、积雪清运组等。三是道路除雪。优先清理城市主干道、桥梁、隧道、高架桥、匝道、公交站点、医院、学校和重要交通道口

等关键区域的积雪,确保交通顺畅。采用机械除雪和人工除雪相结合的方式,在积雪较厚时,先用除雪车、装载机等大型设备清除大部分积雪,再用人工清理机械无法到达的角落和边缘部分。**四是防滑处理。**在清除积雪积冰后,对容易结冰的路段(如坡道、弯道、路口等)及时抛洒融雪剂和防滑沙,增加路面摩擦力,防止车辆和行人滑倒。**五是垃圾清运。**保障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合理调整垃圾清运路线和时间,避免因道路积雪而影响清运进度。同时,对清理的积雪严禁往绿化带、树池底下抛洒倾倒,避免雪里的工业盐、融雪剂影响绿化树木生长。**六是安全保障。**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防滑鞋、反光背心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七是设立警示标志。**在作业区域周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醒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八是信息沟通与协作。**加强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天气变化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加强与城管、交通、住建、公安等部门

的协作,共同应对大雪积冰天气带来的各种问题。

沭阳经开区:负责督促开发区内各企业红线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全县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限速行驶;引导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雪人员和车辆,对造成事故伤害的,按规定及时处置;组织力量配合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部门管养的国省干道(含水漫桥)等地段的扫雪除冰工作;督促检查各客运公司、客运站、公交公司、港口的扫雪除冰、车辆防滑及应急抢险工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灾民和物资撤离等所需的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通道的畅通。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大市场及农贸市场的扫雪除冰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城区各学校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正常教

学秩序；在出现极端降雪天气影响师生人身安全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学生作息时间和短期放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燃气管道的防冻保护措施，督促建筑（征收）工地开展扫雪除冰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医疗卫生场所路面通畅。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城区各旅游景点管理和隐患排查，组织人员及时清扫旅游景点积雪，营造良好的景区环境。

县盐务局：负责制定扫雪供盐方案，储备一定数量融雪用盐，并建立盐库值班制度，配备充足的装载设备，做好随时供盐准备；科学调度、指导用盐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雪情预警信息发布；在降雪季节内，每周向县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降雪天气和出现道路结冰现象，每日发送天气预报。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力量进行设备巡查和检修，做好因冰雪灾害引发线路冰冻、电杆倒塌等事故

的防范和抢险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向市民免费发送降雪量等信息，提醒广大市民注意出行安全；组织人员清理基站（塔）积雪冰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通信畅通。

沐城、南湖、梦溪三街道：负责属地范围内背街小巷、学校周边道路及责任区内的扫雪除冰工作。同时，属地街道要积极动员辖区内广大市民群众、党员、干部、志愿者参与扫雪除冰工作，共同推动路面上的积雪、积冰得到快速清理融化。

其他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做好各自辖区内及四周积雪的清扫工作，保障道路通畅，工作正常开展。

3 等级划分

I 级：暴雪，红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雪融化后的水量）达到 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以上。

II 级：大雪，橙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3—6 毫米，或 24 小

时降雪量达到 5—10 毫米，或积雪深度达 5—8 厘米。

III级：中雪，黄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1—3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2.5—5 毫米，或积雪深度达 3—5 厘米。

上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应急准备

进入冬季，根据天气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提前做好雪前相关准备工作。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要加强对冬季雨雪天气的监测预警，定期组织专家分析雨雪趋势，落实好重大天气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向各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2 宣传引导

县委宣传部要组织县融媒体中心、宿迁日报社沐阳记者站、花乡沐阳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冰雪天气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引导，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4.3 物资储备

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要储备充足的扫雪除冰相关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全面保养检查，保证机械性能良好。

4.4 市政设施排查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交通等部门要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运行良好。

5 预警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县融媒体中心、网站和通信运营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沐阳县融媒体中心应立即插播并滚动播报，移动、联通、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在 30 分钟内播发，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利用电子显示装置或其他方式传播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县分管领导召开扫雪除冰专题部署会，明确扫雪除冰责任、时限和相关标准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并及时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到达责任路段，调动扫雪除冰作业所需车辆、

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工资。

5.1 中雪预警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中雪预报后，各相关单位带班领导、责任人员要及时到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扫雪除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要到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2 大雪预警响应

在中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积极参与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工作，同时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冰雪天气下的道路通行。

5.3 暴雪预警响应

在大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县分管领导按照县扫雪除冰应急预案要求，调动一切资源，确保人、财、物在第一时间投入到位，全力应对暴雪灾害天气。

6 处置要求

6.1 处置原则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主干后次巷，机非同扫、梯次清扫、分类

作业”的原则，优先做好城区主干道、立交桥、上下坡道、车站、广场、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扫雪除冰工作。

6.2 雪前准备

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同时，对桥梁、匝道、坡道等易滑结冰区域采取预撒防冰措施，保障降雪期间及雪后行人车辆安全。

6.3 雪中处置

降雪过程中，城区桥梁、坡道、匝道、进出城通道等易结冰地段，小雪每 4 小时实施一次融雪，中雪每 2 小时实施一次融雪，大雪以上每 1 小时实施一次融雪，防止积雪成冰。同时采取机械化清雪、人工扫雪等措施，确保城区主干道及各高速公路连接线、进出城通道单向至少一个车道畅通。

6.4 雪后处置

小雪降雪结束 6 小时内，中雪降雪结束 12 小时内，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24 小时内，完成城区内道路积雪清除工作，城区交通及高速公路、进出城通道恢复正常。雪后出现冰

冻的，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电力等部门要尽快清除管线冰雪，防止衍生事故发生。

6.5 善后恢复

降雪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雪、残冰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生长；不得向路面扬雪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交管部门应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为前提，为作业单位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每次扫雪除冰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扫雪除冰工作协调机制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扫雪除冰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单位的扫雪除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安排专人组织实施，确保扫雪除冰工作领导到位、

人员充足、组织有序。

7.2 经费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落实扫雪除冰的保障措施，拿出专门工作经费，提前采购扫雪工具，储备扫雪除冰物资、确保具备基本的扫雪除冰工具。

7.3 宣传保障

创新宣传形式，发挥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专题专访等方式，广泛宣传扫雪除冰工作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7.4 督查保障

1.加强条线督查。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等单位以及城区三个街道要对本行业或辖区内的扫雪除冰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本行业、本条线相关单位做好责任区域扫雪除冰工作。

2.组织专项督查。分为六个片区，分别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县级机关工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沐阳经开区牵头，相关单位参与，组成六个督查组，加强对扫雪除冰责任

应急管理

区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要采取全县通报、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推动。因组织不力，导致清扫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而发生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具体督查分工如下：

序号	督查区域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老城区东南片	县政府办公室	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2	老城区东北片	县纪委监委机关	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3	老城区西南片	县委县级机关工委	沭城街道住房城乡建设局
4	老城区西北片	县城市管理局	宣传部、交通运输局

5	南部新城区	县应急管理局	南湖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经开区	沭阳经开区	梦溪街道、商务局
注：1.督查工作与扫雪除冰作业同时开展； 2.牵头单位负责提供1辆督查用车，并安排1名带队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参与； 3.参与单位各安排1名同志参与督查； 4.老城区以人民路、上海路为界分为四个片区； 5.经开区、南部城区分别以梦溪街道和南湖街道的实有范围为准。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沭阳县城区道路扫雪除冰任务分解一览表

附件

沐阳县城区道路扫雪除冰任务分解一览表
(老城区东南片)

序号	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
1	光荣路（上海路—镇江路）	卫生健康局（中医院）
2	福州路（上海路—扬州路）	税务局
3	福州路（扬州路—学府路）	沐阳大酒店
4	临安路（上海路—常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	临安路（常州路—台州路）	教育局（第一实验小学）
6	临安路（台州路—永康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7	临安路（永康路—昆山路）	教育局（潼阳中学）
8	健康路（上海路—长安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9	苏州路（上海路—长安路）	教育局（国际学校）
10	苏州路（长安路—学府路）	南侧：江苏银行沐阳支行、北侧：邮储银行沐阳支行
11	苏州路（学府路—邮政公司南门）	北侧：建设银行沐阳支行
12	苏州路（邮政公司南门—珠江路）	北侧：邮政公司
13	苏州路（珠江路—八一路）	北侧：人武部
14	苏州路（八一路—台州路）	北侧：卫生健康局
15	苏州路（常州路—铭和医院大门）	南侧：卫生健康局（铭和医院）
16	苏州路（铭和医院大门—珠江南路）	南侧：检察院
17	苏州路（珠江南路—卫生大楼）	南侧：综治中心
18	苏州路（卫生大楼—广文大楼）	南侧：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
19	苏州路（广文大楼—台州路）	南侧：融媒体中心、北侧：农商行
20	苏州路（台州路—永康路）	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苏州路（永康路—昆山路）	教育局（外国语学校）
22	苏州路（昆山路—宿迁大道）	消防救援大队
23	广州路（上海路—沐师路）	教育局（广州路小学）
24	广州路（沐师路—学府路）	公安局（南关派出所）
25	广场路（深圳路—广州路）	教育局（青少年广场幼儿园）
26	深圳路（上海路—学府路）	城市管理局（青少年广场管理办公室）

应急管理

27	深圳路（学府路—珠江路）	教育局（修远中学）
28	深圳路（珠江路—台州路）	沐城街道苏州路（辖区居委会）
29	学府路（人民路—深圳路）	西侧：中国银行沐阳支行 东侧：交通银行沐阳支行
30	学府路（深圳路—苏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1	台州路（迎宾大道—府园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台州路（府园路—苏州路）	农商行
33	台州路（苏州路—康平路）	中国银行沐阳支行
34	台州路（康平路—临安路）	教育局（第一实验小学）
35	台州路（临安路—杭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6	沐师路（苏州路—深圳路）	市场监管局
37	河西路（广场路—上海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8	宿迁大道（高速出口—松江路）	城市管理局
39	永康路（迎宾大道—苏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0	永康路（苏州路—学院路）	农业银行沐阳支行
41	府园路（永康路—台州路）	以中间线为界，北侧县委办公室、南 侧县政府办公室
42	昆山路（迎宾大道—苏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3	昆山路（苏州路—临安路）	科技园
44	昆山路（临安路—杭州路）	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45	珠江路（深圳路—康平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6	珠江路（苏州路—康平路）	信访局
47	常州路（苏州路—康平路）	西侧：农业银行沐阳支行、东侧：检察院
48	常州路（康平路—临安路）	西侧：农村商业银行 东侧：公积金管理处
49	常州路（临安路—杭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0	常州路（杭州路—学院路）	宿迁经贸学院
51	常州路（学院路—宿沐一级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2	河滨路（苏州路—杭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3	凤凰路（苏州路—临安西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4	健康路（上海南路—长安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5	长安路（苏州路—临安西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6	长安路（临安路—杭州路）	教育局（第二实验小学）

57	杭州路（永康路—宿沐一级路）	交通运输局
58	学院路（常州路—永康路）	雪佛兰4S店、北京现代、上海大众4S店
59	学院路（永康路—宿沐一级路）	良宇福特、一汽大众4S店
60	八一路（深圳路—苏州路）	商务局（蓝燕石化）
61	八一路（苏州路—康平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2	永安路（常州路—台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3	永安路（康平路—昆山路）	教育局（广宇学校）
64	果园路（学府路—珠江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5	天后宫路（学府路—台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6	东莞路（珠江路—台州路）	住房城乡建设局（江苏浦华沐源自来水公司）
67	金禾路（康平路—永安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8	康平路（常州路—台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9	幸福路（台州路—昆山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70	河东路（常州路—宿沐一级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71	行政中心南门前东西路（从东向西至西辅楼墙壁，包括汽车引道和台阶）	县委办公室
72	行政中心北门前东西路（从东向西至西辅楼东墙壁，含与府园路连接线，包括汽车引道和台阶）	县政府办公室
73	行政中心南门前东西路（从西辅楼东墙壁向西至内侧花园边）	县人大办公室
74	行政中心北门前东西路（从西辅楼东墙壁向西至内侧花园边）	县政协办公室
75	行政中心东侧南北路（以路东侧路灯杆为标记，由南向北第1至第6根路灯杆）	县委组织部
76	行政中心东侧南北路（以路西侧路灯杆为标记，由南向北第1至第8根路灯杆）	县纪委监委机关
77	行政中心东侧南北路（以路东侧路灯杆为标记，由南向北第6至第8根路灯杆）	县委宣传部
78	行政中心西侧南北路（小瓷砖路，以铺设的小瓷砖为标记）	县委统战部
79	政务服务中心前后广场	政务服务中心
80	行政中心东喷泉广场瓷砖路（包括向西至旗杆中间）	县委政法委
81	行政中心与文化艺术中心之间的花园南	县委县级机关工委

应急管理

	端东西通道	
82	行政中心门前广场（含与府园路连接线）	审计局
83	西喷泉瓷砖路（包括向东至旗杆中间）	司法局
84	文化艺术中心北门前广场（含东北角及与府园路连接线）	统计局
85	文化艺术中心西侧南北路（至南北路头草坪边）	发展改革局
86	文化艺术中心南门前广场（含东南角，至南北路头草坪边）	财政局

注：1. 责任范围内包括人行道、慢车道，无慢车道路段则包括人行道和车行道，涉及交叉路口、交汇路段以中心线为界；
2. 清扫出的积雪由责任单位负责清运。

沭阳县城城区道路扫雪除冰任务分解一览表 (老城区东北片)

序号	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
1	人民路（上海路—学府路）	北侧：工商银行沭阳支行、南侧：农业银行沭阳支行
2	大连路（上海路—台州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	青岛路（上海路—学府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	公园路（上海路—学府路）	教育局（怀文幼儿园）
5	无锡路（上海路—学府路）	南侧：农发行沭阳支行、北侧：沭阳招待所
6	无锡路（学府路—津阳路）	南侧：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北侧：沭阳县高级中学
7	扬州路（人民路—福州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8	学府路（威海路—南昌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9	学府路（南昌路—大连路）	西侧：教育局（正德中学） 东侧：教育局（学府路小学）
10	学府路（大连路—珠海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1	学府路（珠海路—公园路）	教育局（怀文中学）
12	学府路（公园路—无锡路）	教育局（东关小学）
13	学府路（无锡路—人民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4	东兴路（上海路—学府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5	珠海路（上海路—学府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6	珠海路（学府路—台州路）	教育局（东兴小学）
17	珠海路（台州路—迎宾大道）	梦溪街道（辖区居委会）
18	南昌路（上海路—学府路）	河道管理局

19	台州路（威海路—宁波路）	西侧：教育局（沐阳鸿星中专） 东侧：农业农村局（商业肉联厂）
20	台州路（宁波路—迎宾大道）	东侧：水利局、西侧：交通运输局
21	迎宾大道（学府路—珠江路）	北侧：东吴银行、南侧：昆山银行
22	迎宾大道（珠江路—台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3	迎宾大道（台州路—永康路）	公安局
24	迎宾大道（永康路—昆山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5	迎宾大道（昆山路—宿迁大道）	南侧：东吴银行、北侧：软件产业园
26	珠江路（迎宾大道—深圳路）	西侧：卫生健康局（仁慈医院）、 东侧：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7	珠江路（大连路—迎宾大道）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8	花园路（珠海路—迎宾大道）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9	津阳路（珠海路—迎宾大道）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注：1.责任范围内包括人行道、慢车道，无慢车道路段则包括人行道和车行道，涉及交叉路口、交汇路段以中心线为界；
3.清扫出的积雪由责任单位负责清运。

沐阳城区道路扫雪除冰任务分解一览表
(老城区西南片)

序号	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
1	雨润广场与原人民医院安置小区中间路	商务局（中央商场）
2	光荣路（天津路—泰州路）	市场监管局（中华小区农贸市场）
3	光荣路（泰州路—北京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	光荣路（北京路—上海路）	商务局（中央商场）
5	福州路（孙巷小区—泰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	福州路（泰州路—北京路）	市场监管局
7	福州路（北京路—上海路）	烟草局
8	沈阳路（人民路—光荣路）	商务局（利群时代商场）
9	沈阳路（光荣路—深圳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0	沈阳路（深圳路—广州路）	卫生健康局（中山医院）
11	沈阳路（广州路—苏州西路）	市场监管局（城南农贸市场）
12	沈阳路（苏州西路—临安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3	北京路（人民路—光荣路）	中国人民银行沐阳营管部
14	北京路（光荣路—深圳路）	烟草局
15	北京南路（深圳路—广州路）	移动公司
16	北京南路（广州路—苏州西路）	教育局（中心幼儿园）

应急管理

17	北京南路（苏州西路—健康路）	教育局（南洋中学）
18	沐南路（人民路—福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9	临安路（沈阳路—上海路）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0	健康路（北京南路—沈阳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1	健康路（沈阳路—上海路）	卫生健康局（中兴医院）
22	站前路（苏州西路—北京路）	火车站派出所
23	荣华路（天津南路—北京南路）	移动公司
24	福利路（荣华路—广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5	曙光路（深圳路—广州路）	卫生健康局（铭和康复医院）
26	曙光路（广州路—苏州西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7	苏州路大桥及两侧延伸段（245省道—沂河堤）	城市管理局（京环公司）
28	苏州西路（沂河堤—重庆南路）	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29	苏州西路（重庆南路—天津南路）	教育局（南洋中学）
30	苏州西路（天津南路—沈阳路）	法院
31	苏州西路（沈阳路—上海路）	农业银行沐阳支行（北侧）、苏州银行沐阳支行（南侧）
32	广州路（重庆南路—天津南路）	人寿保险
33	广州路（天津南路—北京南路）	中国银行沐阳支行
34	广州路（北京南路—上海路）	教育局（实验中学）
35	新康路（沈阳路—上海路）	卫生健康局（南关医院）
36	深圳路（沂河堤—重庆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7	深圳路（重庆路—天津路）	教育局（深圳路小学）
38	深圳路（天津路—北京南路）	人民银行市分行沐阳营业管理部
39	深圳路（北京南路—沈阳路）	卫生健康局（口腔医院）
40	深圳路（沈阳路—上海路）	卫生健康局（中山医院）
41	天津路（人民路—深圳路）	公安局（交警一中队）
42	天津路（深圳路—苏州西路）	西侧：商务局（中石化加油站） 东侧：教育局（南洋中学）
43	重庆路（中华路—深圳路）	公安局（重庆路派出所）
44	重庆南路（深圳路—广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5	重庆南路（广州路—苏州西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46	上海路（人民路—深圳路）	东侧：卫生健康局（中医院） 西侧：商务局（中央商场）
47	上海路（深圳路—广州路）	西侧：卫生健康局（南关医院） 东侧：工商银行沐阳支行

48	上海路（广州路—苏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9	上海南路（苏州路—健康路）	东侧：商务局（大润发超市） 西侧：建设银行沐阳支行
50	上海南路（健康路—临安西路）	东侧：工商银行沐阳支行 西侧：卫生健康局（中兴医院）
51	上海南路（临安路—杭州路含东转盘）	东侧：卫生健康局（同济医院） 西侧：平安保险公司

注：1.责任范围内包括人行道、慢车道，无慢车道路段则包括人行道和车行道，涉及交叉路口、交汇路段以中心线为界；
2.清扫出的积雪由责任单位负责清运。

沐阳县城道路扫雪除冰任务分解一览表

(老城区西北片)

序号	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
1	镇江路（天津路—泰州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	镇江路（泰州路—北京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	镇江路（北京路—上海路）	教育局（实验小学）
4	镇江路（上海路—人民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5	南京路（沂河堤—天津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6	南京路（天津路—泰州路）	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站）
7	南京路（泰州路—北京路）	新华书店
8	南京路（北京路—上海路）	工商银行沐阳支行（路北侧） 中国电信（路南侧）
9	人民路（沂河堤—重庆路）	教育局（人民路中学）
10	人民路（重庆路—天津路）	教育局（建陵中学）
11	人民路（天津路—泰州路）	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2	人民路（泰州路—北京路）	南侧：国税局、北侧：教育局（沐河中学）
13	人民路（北京路—上海路）	东吴银行（北侧） 农业银行沐阳支行（南侧）
14	沈阳路（南京路—人民路）	市场监管局（蓝天国际商贸城）
15	北京路（无锡路—镇江路）	沐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16	北京路（镇江路—南京路）	农村商业银行

应急管理

17	北京路（南京路—人民路）	建设银行沭阳支行
18	雯锦路（南京路—人民路）	教育局（沭河中学）
19	天津路沂河大桥（桥面）	城市管理局（京环公司）
20	天津路（沂河大桥南首—南京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1	天津路（南京路—人民路）	东侧：卫生健康局(耳鼻喉医院) 西侧：商务局（中石化加油站）
22	重庆路（南京路—中华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23	威海路（泰州路—上海路）	交通运输局（军顺驾校）
24	大连路（天津路—泰州路）	南侧：商务局（大连路加油站） 北侧：沭阳水文资源监测中心
25	大连路（泰州路—上海路）	北侧：住房城乡建设局（华润天然气） 南侧：商务局（中石油加气站）
26	青岛路（泰州路—上海路）	公安局（青岛路派出所）
27	公园路（泰州路—实验小学南门）	教育局（实验小学）
28	公园路（实验小学南门—政园小区北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北公园）
29	公园路（政苑小区北门—政园路）	教育局（县体育场）
30	公园路（政园路—人武小区北门）	沭城街道（沭城镇税费征管服务大厅）
31	公园路（人武小区北门—上海路）	工商银行沭阳支行
32	政园路（青岛路—无锡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3	无锡路（泰州路—四老巷）	教育局（实验幼儿园）
34	无锡路（四老巷—上海路）	农业银行沭城支行
35	扬州路（大连路—北京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6	扬州路（北京路—上海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7	泰州路（青岛路—镇江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8	泰州路（镇江路—光荣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39	四老巷（公园路—无锡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0	上海路（威海路—南昌路）	市场监管局
41	上海路（南昌路—大连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2	上海路（大连路—珠海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3	上海路（珠海路—青岛路）	市场监管局（城北农贸市场）
44	上海路（青岛路—公园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5	上海路（公园路—无锡路）	邮政储蓄银行沭阳支行
46	上海路（无锡路—南京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47	上海路（南京路—人民路）	市场监管局（蓝天市场商贸城）
48	枫景路（重庆路—天津路）	沭城街道（辖区居委会）

注：1.责任范围内包括人行道、慢车道，无慢车道路段则包括人行道和车行道，涉及交叉路口、交汇路段以中心线为界；
2.清扫出的积雪由责任单位负责清运。

沭阳县城區道路扫雪除冰任务分解一览表

(沭阳经开区)

序号	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
1	平安路（杭州路—迎宾大道）	交通运输局（长途汽车公司、民生城市公交公司）
2	汇峰路（迎宾大道—梦溪园南路）	梦溪街道（汇峰物业公司）
3	梦溪西路	梦溪街道（辖区居委会）
4	梦溪南路	梦溪街道（辖区居委会）
5	梦溪东路	梦溪街道（辖区居委会）
6	迎宾大道（宿沭一级路—章七路）	梦溪街道（辖区居委会）
7	章七路（迎宾大道—赐富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8	南北汇路（邦园路—迎宾大道）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9	汇峰路（邦源路—迎宾大道）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0	赐富路（瑞声大道—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1	宁波路（台州路—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2	瑞声大道（赐富路—杭州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3	台北大道（宁波路—迎宾大道）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4	义乌路（海宁路—迎宾大道）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5	嘉兴路（海宁路—邦源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6	邦源路（义乌路—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7	友富路（南北汇路—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8	余杭路（章七路—嘉兴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19	桃园路（章七路—嘉兴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0	永嘉路（嘉兴路—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1	萧山路（台州路—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2	慈溪路（台州路—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3	海宁路（台州路—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4	明珠路（台州路—珠海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5	万景路（205 国道—章七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6	慈溪路（慈溪向东延伸段）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7	萧山路（萧山路向东延伸段）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8	绍兴路（宁波路—海宁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29	湖州路（宁波路—海宁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0	上虞路（台州路—湖州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1	建德路（上虞路—海宁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2	富阳路（台州路—湖州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3	金华路（温州路—迎宾大道）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4	长兴路（温州路—迎宾大道）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5	玉环路（温州路—苏州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6	苏州路（宿迁大道—玉环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7	温州路（大华加油站—玉环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8	江阴路（宿迁大道—玉环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39	中科路（玉环路—月星路）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40	金华路（温州路—十字大庄）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41	杭州路（宿迁大道—新 205 国道）	沭阳经开区（相关企业）

注：1.责任范围内包括人行道、慢车道，无慢车道路段则包括人行道和车行道，涉及交叉路口、交汇路段以中心线为界；
2.清扫出的积雪由责任单位负责清运。

沭阳县城道路扫雪除冰任务分解一览表

(南部新城)

序号	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
1	上海南路（含西转盘—铁路桥下）	南侧：沭阳中专、北侧：农业农村局
2	上海南路（杭州路—南湖路）	西侧：应急管理局、东侧：沭阳中专
3	上海南路（南湖路—沭阳中专北墙）	西侧：教育局、东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上海南路（沭阳中专北墙—学院路）	西侧：南湖街道、东侧：县委党校
5	上海南路（学院路—如东中学南墙）	教育局（如东中学）
6	上海南路（如东中学南墙—井冈山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7	长安路（杭州路—学院路）	南湖、沭城两街道根据各自辖区清扫

8	长安路（学院路—县残联）	东侧：县廉政教育展馆 西侧：气象局
9	杭州西路（淮河大道—重庆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10	杭州西路（重庆南路—上海南路）	北侧：教育局（南关小学） 南侧：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脑科医院）
11	杭州路（上海南路—长安路）	教育局：银河双语学校
12	杭州路（长安路—常州路）	北侧：教育局（第二实验小学） 南侧：宿迁经贸学院
13	学院路（重庆南路—北京南路）	住房城乡建设局（南湖公园管理处）
14	学院路（北京南路—上海南路）	北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侧：农业农村局和文广旅局
15	学院路（上海南路—铁路桥下穿）	县城市管理局
16	学院路（铁路桥下—新南路）	公安局（交警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法制大队）
17	学院路（新南路—常州路）	供电公司
18	长安路（学院路向南）	残联
19	新南路（学院路—沐河小区）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0	新南路（沐河小区—326省道）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1	向荣路（上海南路—长寿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2	清韵河路（重庆南路—上海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3	清韵河路（上海南路—徐冲河）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4	长寿路（向荣路—智慧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5	智慧路（淮河大道—重庆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6	智慧路（重庆南路—北京南路）	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27	智慧路（北京南路—上海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8	智慧路（上海南路—清华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29	智慧路（清华路—长寿路）	教育局（沐阳如东初中部）
30	智慧路（长寿路—徐冲河）	苏奥电商产业园
31	长寿路（向荣路—智慧路）	教育局（如东中学初中部）
32	清华路（向荣路—清韵河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33	清华路（清韵河路—松江路）	苏奥电商产业园
34	松江路（沂河堤—上海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35	松江路（上海南路—宿沐一级路）	沐阳图书城
36	王华路（杭州路—松江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应急管理

37	王华路（松江路—闸口）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38	欣欣路（南湖南路—崇孝路）	教育局（南湖小学）
39	欣欣路（崇孝路—教堂路）	教育局（小太阳幼儿园）
40	聚智路（重庆南路—崇孝路）	博物馆
41	聚智路（崇孝路—教堂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42	春雨路（沂河堤—淮河大道）	城市管理局（环卫处）
43	物流东路（宿沭一级路—南首农田）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44	物流西路（宿沭一级路—南首农田）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45	北京路（杭州西路—松江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46	北京路（松江路—宿迁大道）	传智学院
47	通绿路（上海路—宿迁大道）	市场监管局（润信批发市场）
48	崇孝路（学院路—欣欣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49	南湖路（淮河大道—重庆南路）	教育局（南湖中学）
50	南湖路（重庆南路—上海南路）	住房城乡建设局（南湖公园管理处）
51	南湖南路（学院路—聚智路）	美术馆
52	南湖南路（聚智路—欣欣路）	博物馆
53	玉兰路（上海路至重庆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54	园东路（杭州路—火车站）	教育局（南关小学）
55	汇文路（学院路—南湖路）	沭阳县文化馆
56	（集美路）雅苑路（上海南路—王华路）	移动公司
57	（博雅路）印象路（上海南路—王华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58	通济路（北盟物流南侧东西路）	北盟物流
59	淮河大道（杭州西路—松江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60	淮河大道（苏州西路—杭州西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61	南湖郡西侧南北路（杭州路—学院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62	都市雅苑南门东西路（王华路—上海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63	新城商业广场北门东西路（王华路—上海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64	南湖郡北门东西路（重庆南路—上海南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65	润信批发市场西侧南北路（和顺大桥—宿沭一级路）	南湖街道（辖区居委会）

注：1.责任范围内包括人行道、慢车道，无慢车道路段则包括人行道和车行道，涉及交叉路口、交汇路段以中心线为界；
2.清扫出的积雪由责任单位负责清运。

沭阳县城区部分快慢车道扫雪除冰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范围	责任单位
1	城区快速路	沿线设置的 31 处立交(上跨桥 22 处、下穿通道 9 处)由县城市管理局会同京环公司负责；威海路由城开集团负责；义务路—长兴路由县城乡水务公司负责；松江路由沐发集团负责；淮河大道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宿迁大道（高速出口—松江路）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
2	杭州路、台州路	水利局
3	北京路、宿迁大道（松江路—重庆南路）	沐发集团
4	上海路、深圳路	城开集团
5	天津路、大连路	江淮水利公司
6	国、省、县干道（含水漫桥）	交通运输局
7	城区背街小巷	沭城街道、南湖街道、梦溪街道
8	城区以外的其他各乡镇（街道）范围内的扫雪除冰工作	其他各乡镇（街道）

注：1.主要负责快车道上的积雪清除工作；
2.清扫出的积雪由责任单位负责清运。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4〕35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印发的《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沭河沭城闸南水源地〉等六个应急预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0〕53号）中《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和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沐阳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案体系

沐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沐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

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

2. 科学预警，属地为主。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党委政府各部门在县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地重污染天气应对。

3.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达 A 行动，推动行业清洁生产 and 污染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县

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倡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即转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统一领导、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转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办事机构，设在沭阳生态环境局，由沭阳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负责贯彻落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预警信息的发布，负责指导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与省及有关

市、县（区）、乡镇（街道）的联络工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沭阳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通管办、县供电公司、沭阳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

（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控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督促相关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等工作。

3. 县委网信办。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有关舆情。

4. 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沭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落实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方案。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开展能源保障工作，并对能源保障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5.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工作，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汇总全县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及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学生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沭阳生态环境局制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督促相关乡镇按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

汇总全县限产、停产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7.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实施机动车限行和道路交通引导管控措施。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查处职责范围内非法经营汽油、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8.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县级经费保障，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9. 沭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

息发布工作。会同县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及时汇总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应急工作方案。负责县区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征收拆除等施工扬尘的监管和对外墙涂刷施工作业的监管，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征收拆除等扬尘的管控工作。及时汇总应急管控期间各地落实建筑工地管控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造成的影响，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1.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应急管控工作方案。负责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负责城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污染源管控工作，负责渣土运输扬尘的监管工作。协

同县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督促各地强化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的监管。协助县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客货运输受影响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3.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的指导、督促和管理。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落实重污染天气农业领域应急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5. 县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报告与重污

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17.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全县做好监管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限产、停产时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县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8.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销售单位的管理，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及销售不合格商品行为。负责查处职责范围非法销售油品行为。

19.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同县委宣传部指导、督促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2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落实林业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21.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评估及

信息发布工作。会同沐阳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 县通管办。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 县供电公司。根据省有关部门要求，在做好全县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煤质好、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实施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机组限产、停产情况，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三）专家委员会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四）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1. 企业事业单位责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并报送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当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媒体责任。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要求统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建议，引导公众采取绿色出行方式。

3. 公众义务。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主动做到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运动。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测

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综合分析评估、预测预报工作。建立健全日常会商研判机制，预测未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起应急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准确跟踪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警分级

根据省大气污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日 AQI 可按连续 24 小时（跨自然日）计算。

黄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

件。

橙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预警发布

1. 发布条件

当收到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通知或预测到我县未来空气质量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前发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送至县委县政府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特殊季节空气质量管控期间，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可提高预警启动级别。

收到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应在3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落实有关联防联控要求，并将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发布审签

预警信息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根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按以下程序审签：

当收到省、市重污染天气Ⅲ级（黄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通知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须立即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要求，其中红色预警信息须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发布。

3.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发送至县政府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微博、微信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发布，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

（四）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最新的监测预测结果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监测或预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高等级预警发布后低等级预警自动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五）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中最高等级预警批准人批准解除预警。

四、信息报送

（一）信息报送要求

预警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每天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最迟不超过 3 小时。

（二）信息报送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响应程序

收到预警信息后，县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工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分析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做好监测预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相关部门、专家对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效果及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和分析，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必要时，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重污染天气状况。

（三）响应措施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不低于本预案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30%、40%、50%。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及时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其中，绩效分级评价为A级或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30%、40%、50%；C级和D级企业制定更严格的减排措施。严格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

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或执行应急抢险、重大安保等任务时可不执行相关响应措施。

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

②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

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⑤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电力调度；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⑥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情形下，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②根据我县Ⅲ级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③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企业暂停露天喷涂作业。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

喷浆作业。

④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渣土车，且封闭式运输土方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⑤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⑥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维护、交通标识刷漆、室外喷涂粉刷、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

⑦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8:00至18:00停止装卸汽油作业。

⑧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⑨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III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实行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②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

③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共节约用电。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根据我县II级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②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③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按照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先使用岸电。

④除民生保障项目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可正常进行）。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⑤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出于安全生产运行需要，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出厂的除外）。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⑥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

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⑦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为民生保障物资、外贸货物、出入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除外）。

⑧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机械（应急抢险用除外），其他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

⑨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实行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②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③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④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2）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根据我县I级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②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③船舶修造、汽车维修、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暂停使用涂料、油墨。

④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继续进行）。

⑤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⑥城区禁行柴油货车，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

⑦200 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

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六、应急豁免

依据省环境应急管控污染治理企业停限产豁免资格认定办法，对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或生产线，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基本生活的企业或生产线，以及能够严格落实省、市工地管控要求且施工场地内的非道路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或国六标准以上汽柴油的建设施工企业（爆破、破碎、拆除、土石方作业除外），免予执行应急停产等管控措施。相关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

工业企业豁免名单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确定，施工工地豁免名单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共同确定。豁免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应急豁免期间，如发现有悖于豁免条件的行为，取消豁免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相关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七、应急终止

（一）终止条件

当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后，终止应急响应。

（二）善后处置

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过程的调查评估。

3. 根据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评估，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处置要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八、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在现有专项资金中优先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

费保障。

（二）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和预警系统，配备种类齐全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畅通。

（三）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四）应急科技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快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建设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与县政府应急平台、县生态环境大气自动监测及县气象局天气预报等系统联网，并充分利用无线和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

（五）人力资源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

医护应急、专家等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九、责任奖惩

县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以及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一经发现，立即移出民生保障类清单。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十、预案管理

（一）宣传培训

各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应急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常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预案演练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修订更新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及时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更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重点大气污染源名单，能源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重点燃煤企业名单，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本地区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清单。每季度末，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预案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本预案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十一、附则

本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